

相片風格檔案建立軟件

Picture Style Editor

1.12 版 使用說明書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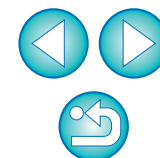
參考

● 本使用說明書的內容

- PSE 表示 Picture Style Editor。
- 本說明書以 Windows 7 的作業系統為例。
- ▶ 表示選單的選擇步驟。
(例如：[檔案 (File)] 選單 ▶ [結束 (Exit)]。)
- 方括弧 [] 內的文字表示電腦螢幕上出現的項目如選單名稱、按鈕名稱及視窗名稱等。
- < > 內的文字表示鍵盤上的按鍵。
- ** 表示參考頁碼。
按一下移至相應頁面。
- ：表示使用者在使用前需要閱讀的資訊。
- ：表示對使用者有幫助的補充資訊。

● 切換頁面

- 按一下螢幕右下角的箭咀。
 - ：下一頁
 - ：上一頁
 - ：返回之前顯示的頁面
- 按一下螢幕右方的標題以切換至該標題目錄頁。
另，按一下目錄上要閱讀的項目以移至相應頁面。



簡介

Picture Style Editor 軟件 (以下簡稱「PSE」)可讓您編輯相片風格，使相片具有獨特的影像特性，並將編輯結果儲存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 何謂相片風格檔案？

相片風格檔案 (副檔名為「.PF2」)是相片風格的擴展功能。它有別於6種預設的相片風格 (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忠實及單色)，並提供在極少數場景中具有顯著效果的影像特性。

您可以使用適用於特定場景的相片風格檔案以進一步發揮您的拍攝意念。

● PSE 的主要功能

您可使用 PSE 執行以下功能編輯相片風格，使相片具有獨特的影像特性，並將編輯結果儲存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副檔名為「.PF2」)。

- 選擇要使用的相片風格作為影像的基礎
- 設定 [銳利度 (Sharpness)]、[對比度 (Contrast)]、[色彩飽和度 (Color saturation)] 及 [色調 (Color tone)]
- 對指定色彩執行微調
- 調整亮度及對比度 (gamma 特性)

您亦可將已儲存的原創相片風格檔案註冊至具有相片風格功能的相機中，然後應用於拍攝的影像。您亦可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將相片風格應用於 RAW 影像。

● 色彩管理

請在具有色彩管理功能的電腦環境下使用 PSE。

另外，請在偏好設定視窗 (第 16 頁) 中設定所使用顯示器的色彩描述檔及用以執行調整的範例影像的色彩空間等。

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	Windows 7*1、Windows Vista*2 Windows XP Professional/Home Edition*3
電腦	預先安裝以上其中一個作業系統的電腦 (不支援升級的電腦) * 需要 .NET Framework 3.0 版或以上版本。*4
CPU	1.3GHz Pentium 或以上 *5
記憶體	至少 1GB*6
顯示器	螢幕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色彩質量：中 (16 位元) 或以上

*1 兼容除 Starter Edition 以外所有版本的 32 位元 / 64 位元系統

*2 兼容除 Starter Edition 以外所有版本的 Service Pack 1 或 Service Pack 2 的 32 位元 / 64 位元系統

*3 兼容 Service Pack 3

*4 .NET Framework 是 Microsoft 軟件。會隨 PSE 軟件一起安裝。

*5 建議使用 Core2 Duo 或以上處理器

*6 對於 Windows 7 64 位元系統，至少 2GB

有關包括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在內的最新系統要求，請查看佳能網站。

用於調整的範例影像

您可使用 PSE 將 EOS 數碼相機 *(EOS DCS1 及 EOS DCS3 除外) 拍攝的 RAW 影像作為要調整的範例影像，然後將調整結果儲存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 兼容使用 EOS D6000 或 EOS D2000 拍攝的 RAW 影像並使用 CR2 轉換器轉換為副檔名為「.CR2」的 RAW 影像。

有關 CR2 轉換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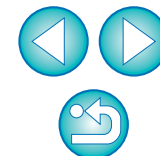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目錄

簡介	2	與調整後色彩效果的範圍重疊	13
系統要求	2	刪除調整後的色彩	13
用於調整的範例影像	2	色彩顯示模式	14
準備範例影像	4	調整亮度及對比度 (Gamma 特性)	14
啟動 PSE	4	將調整儲存為相片風格檔案	15
開啟範例影像	4	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15
基礎視窗	5	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	15
主視窗	5	與 DPP 配合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15
放大指定區域	6	偏好設定	16
與原本影像對比時進行調整	6	結束 PSE	16
導航器視窗	7	參考	17
設定警告指示器	7	疑難排解	17
工具板	8	刪除軟件 (移除安裝)	17
初步調整影像	8		
校正亮度	8		
修正白平衡	9		
設定影像特性	9		
選擇預設的相片風格作為基礎	9		
使用已下載並適用於場景的相片風格檔案	10		
設定銳利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色調	10		
對色彩執行微調	11		
直接指定色彩	13		
在色輪上指定色彩	13		
輸入色彩值以指定色彩	13		
顯示調整色彩清單及其功能	13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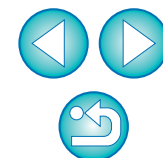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準備範例影像

PSE 會使用範例影像執行各種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儲存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因此，您要為此預先準備範例影像（第 2 頁）並將其儲存至電腦。PSE 中執行的設定會另存為新的相片風格檔案（第 15 頁），而用於執行調整的範例影像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啟動 PSE

連接兩下桌面上的 [Picture Style Editor]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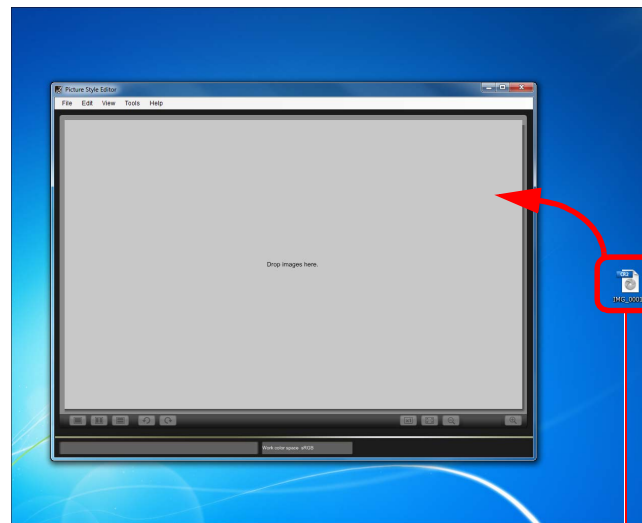
→ PSE 啟動後，主視窗（如右方所述）會出現。

您亦可使用相機軟件「EOS Utility」啟動 PSE。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 使用說明書」（PDF 電子說明書）中「參考」的「與配件配合使用的功能」。

開啟範例影像

開啟範例影像，並以該影像作為基礎執行各種調整。

拖曳範例影像並將其放置於主視窗中。



拖曳並放置

→ 範例影像與拍攝時的相機設定顯示於主視窗中。

→ [工具板 (Tool palette)] 會出現。

- 如您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以下簡稱「DPP」)調整 RAW 影像，然後使用 PSE 將其作為範例影像開啟，使用 DPP 所作的調整將不會呈現在影像上。
- 如您使用已在相機或 DPP 中設定自動亮度優化的 RAW 影像作為範例影像在 PSE 中開啟，自動亮度優化設定將不會呈現在影像上。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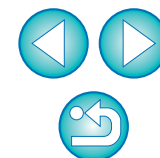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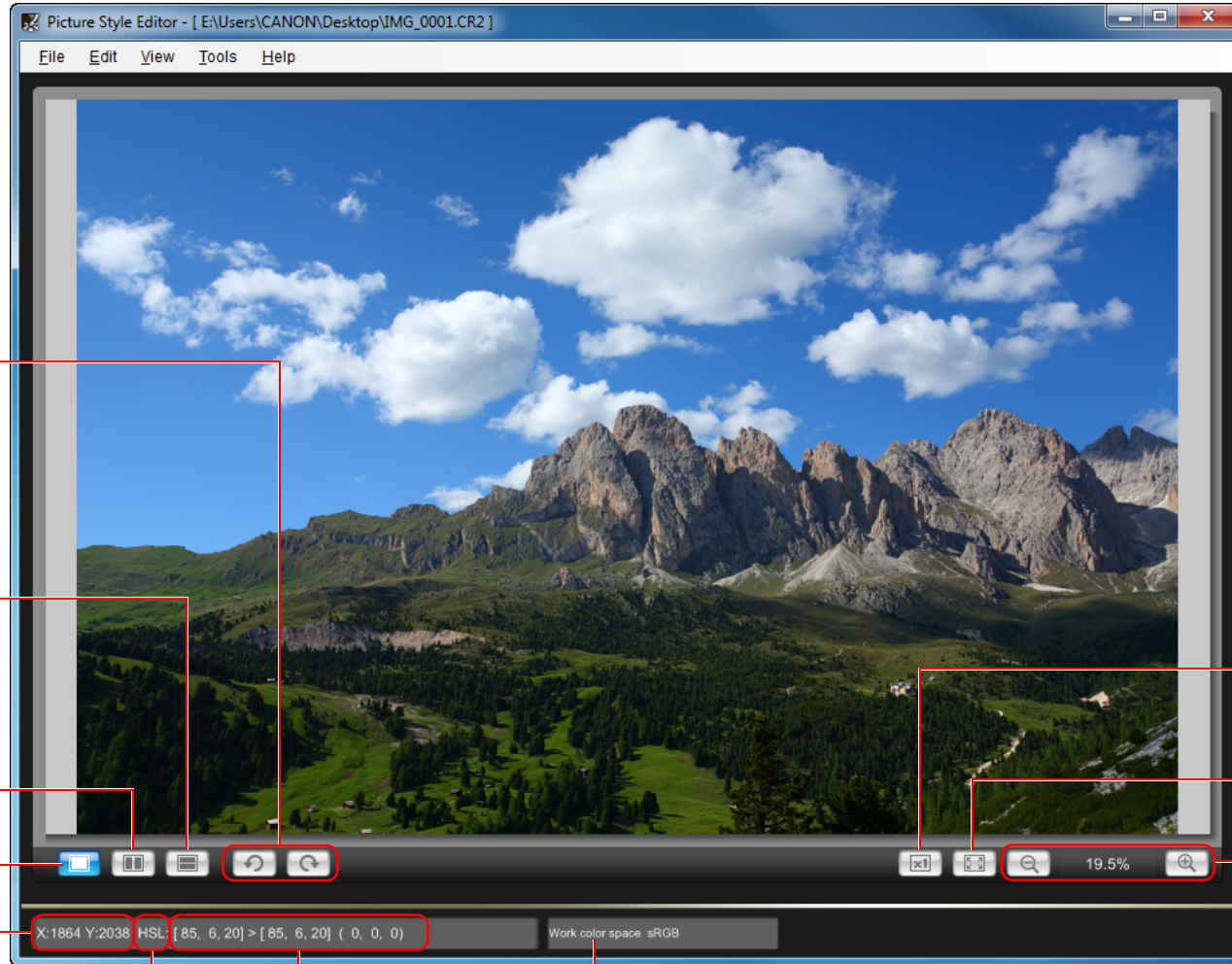
參考



基礎視窗

主視窗

您可選擇範例影像的顯示倍率及顯示方式等。



影像旋轉 (以 90 度為單位向左或向右旋轉)

調整前後對比顯示 (上/下分割) (第 6 頁)

調整前後對比顯示 (左/右分割) (第 6 頁)

正常螢幕

游標的座標位置

工作色彩空間顯示 (第 16 頁)

游標位置的色彩值 (調整前 / 調整後 / 調整前後的差別) (8 位元轉換)

色彩顯示模式 (第 8 頁、第 14 頁)

100% (實際像素大小) 檢視

全螢幕檢視

顯示倍率 (5 種倍率: 12.5%、25%、50%、100% 及 200%)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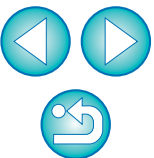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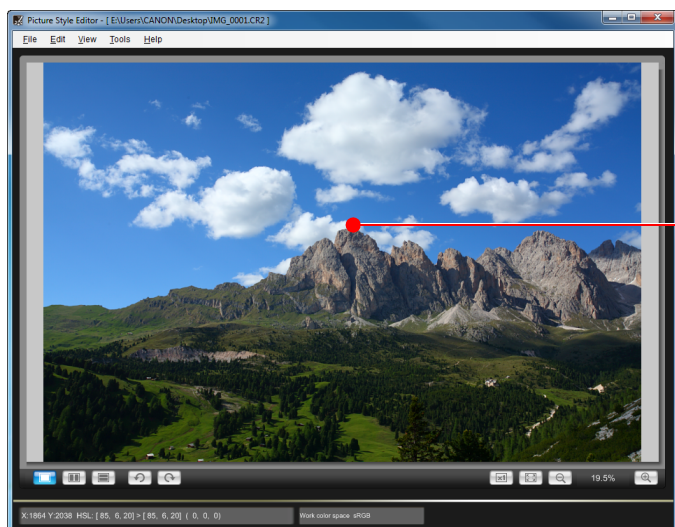
參考



放大指定區域

您可在主視窗中將指定區域放大至 100%。

在主視窗中連按兩下要放大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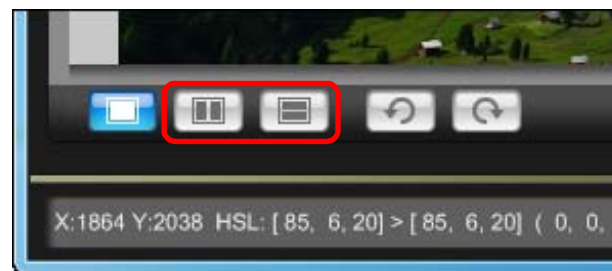
連按兩下

- 連按兩下的區域會放大至 100% (實際像素大小)。稍等片刻後，影像會以更清晰的方式顯示。
- 如要變更顯示位置，請在 [導航器 (Navigator)] 視窗中拖曳影像或放大顯示位置 (第 7 頁)。
- 再次連按兩下以回復全螢幕檢視。

與原本影像對比時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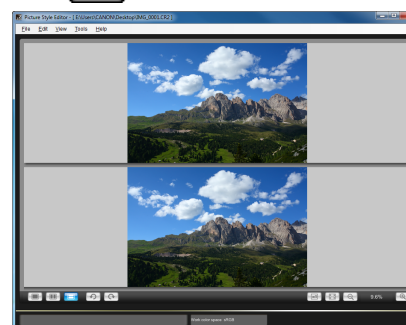
您可在同一個視窗中顯示影像調整前後的版本，並在查看調整結果時調整影像。

選擇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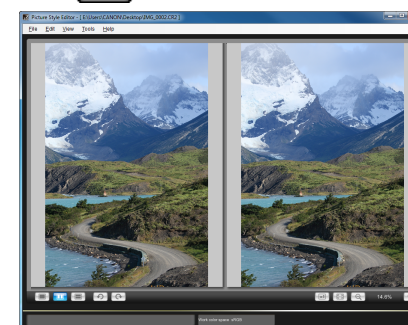
→ 影像會以上下分割或左右分割顯示。

[] (上 / 下分割) 顯示



- 調整前的影像顯示在上方，調整後的影像顯示在下方。

[] (左 / 右分割) 顯示



- 調整前的影像顯示在左方，調整後的影像顯示在右方。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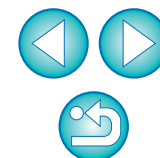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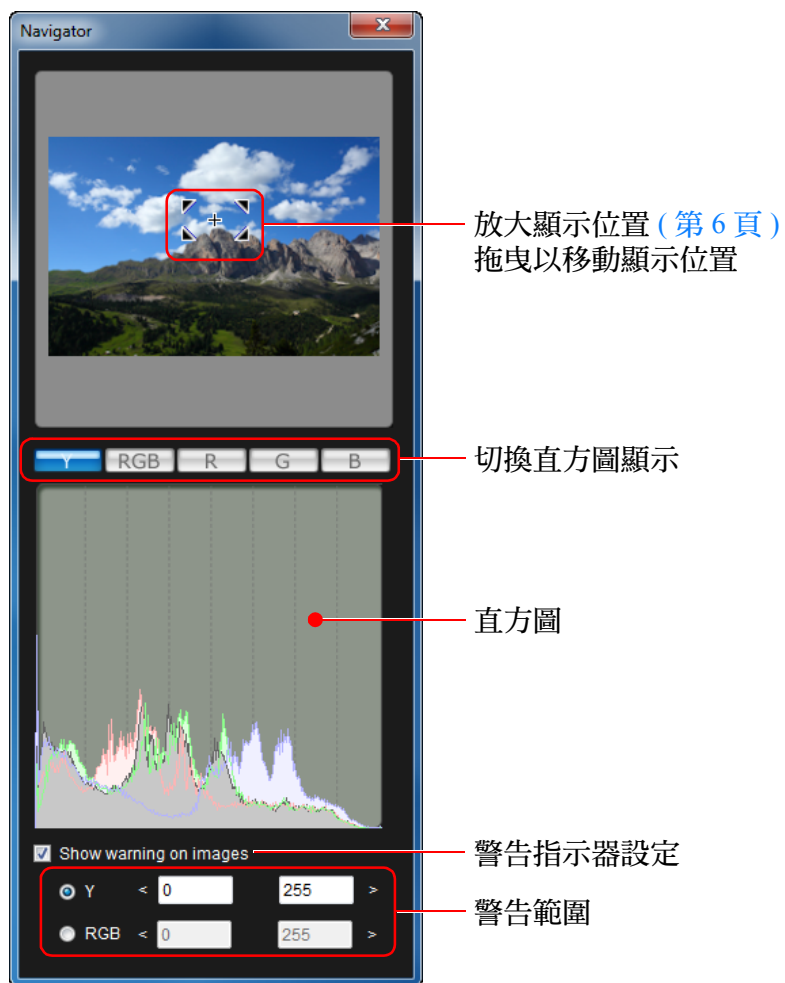


導航器視窗

放大後影像的顯示位置及影像直方圖會顯示在主視窗中。您亦可設定警告指示器以避免設定超出範圍。

顯示 [導航器 (Navigator)] 視窗。

- 選擇 [檢視 (View)] 選單 ▶ [導航器 (Navigator)]。




放大顯示位置 (第 6 頁)
拖曳以移動顯示位置

切換直方圖顯示

直方圖

警告指示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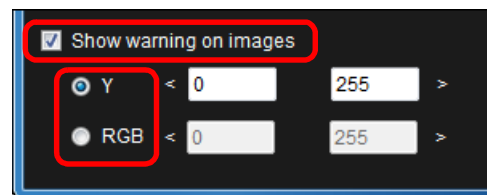
警告範圍

 [Y] 在直方圖顯示中表示亮度。

設定警告指示器

您可為亮度值 (Y) 及色彩值 (RGB) 設定警告指示器，以免設定超出範圍。在設定範圍外的亮度及色彩值區域會在主視窗中的影像上作為警告指示閃動。

1 勾選 [在影像上顯示警告 (Show warning on images)] 並選擇 [Y] 或 [RGB]。



2 輸入警告範圍的上限值及下限值。

- 超過範圍上限值及下限值的區域會在主視窗中的影像上閃動。
- 如要停止警告指示器，請從 [在影像上顯示警告 (Show warning on images)] 核取方塊中移除核取標記。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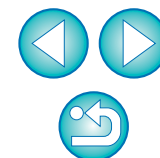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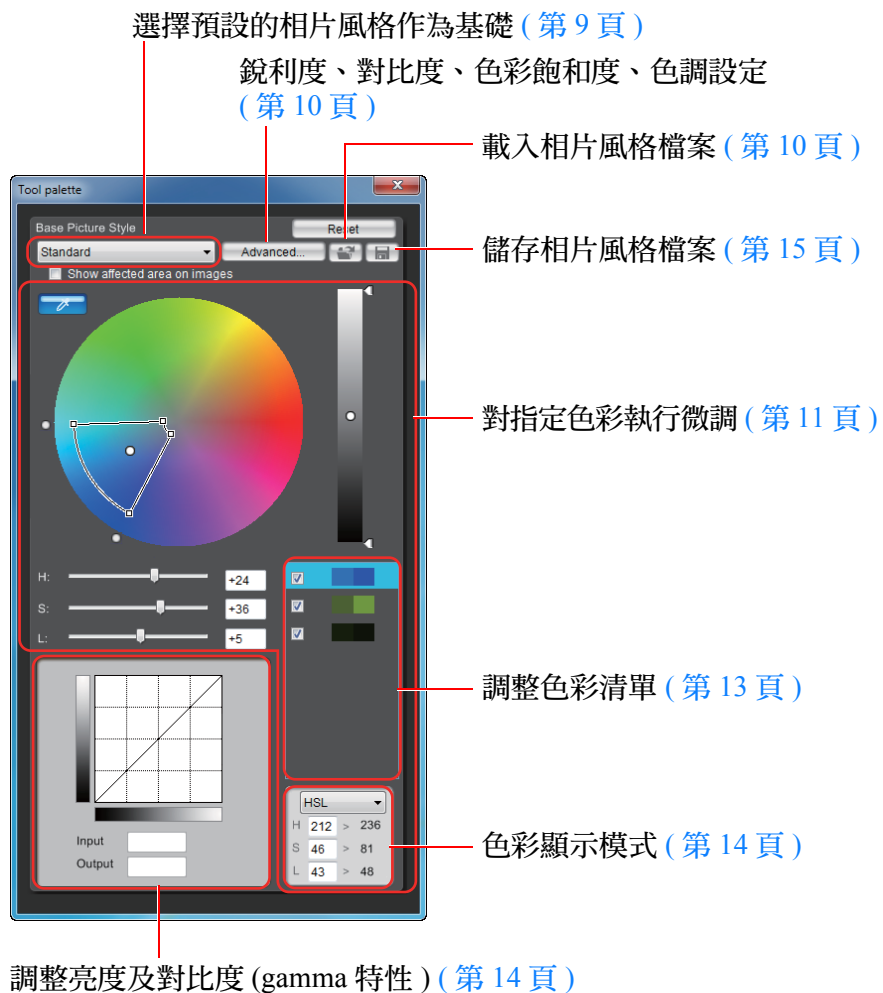
偏好設定

參考



工具板

您可使用[工具板 (Tool palette)]的各種功能調整相片風格檔案的影像特性。由於使用[工具板 (Tool palette)]執行的調整會立即應用於主視窗中的影像，故您可在調整時查看結果。



初步調整影像

在調整過程中使用的範例影像 (第 2 頁)，如沒有正確的曝光或白平衡，則可使用 [初步調整 (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以校正影像的亮度及白平衡。

但請注意，使用 [初步調整 (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執行的調整只是使用 [工具板 (Tool palette)] (如左方所述) 的初步調整。因此，使用 [初步調整 (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執行的調整並未儲存於您建立的相片風格檔案中。

如用以執行調整的範例影像曝光及白平衡正確，則毋須使用 [初步調整 (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執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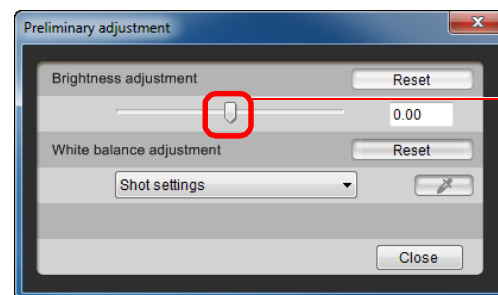
校正亮度

1 選擇 [工具 (Tools)] 選單 ▶ [初步調整 (Preliminary adjustment)]。

→ [初步調整 (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出現。

● [初步調整 (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出現時，即使主視窗正在顯示影像調整前後的對比 (第 6 頁)，也會切換至普通顯示。

2 執行調整以校正影像的亮度。



→ 調整應用於影像。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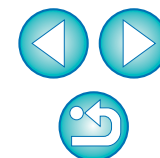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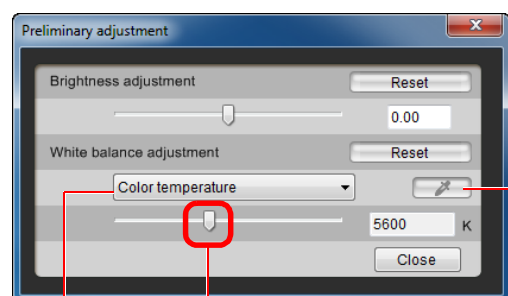
參考




您可選擇 [檢視 (View)] 選單 ▶ [工具板 (Tool palette)] 以顯示 / 隱藏 [工具板 (Tool palette)]。

修正白平衡

執行調整以修正白平衡。



點取白平衡
按一下 [] 按鈕，然後按一下將作為標準白色的點

色溫滑動桿
從白平衡清單方塊中選擇 [色溫 (Color temperature)]，然後向左或向右拖曳滑動桿

選擇白平衡

→ 調整應用於影像。

設定影像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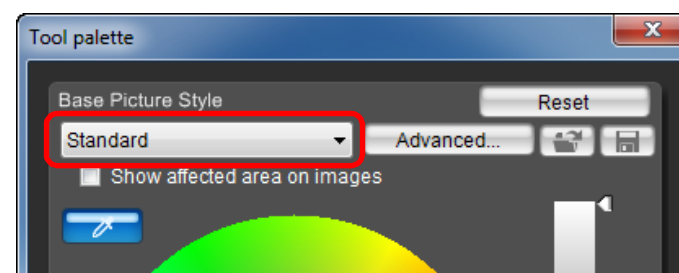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 [工具板 (Tool palette)] 中的各種功能調整影像的特性。使用 [工具板 (Tool palette)] 中的功能執行的所有調整都會成為相片風格檔案的影像特性。

選擇預設的相片風格作為基礎

從 5 種預設的 (單色除外) 相片風格 (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及忠實) 中選擇相片風格作為調整的基礎。

您亦可註冊並使用從佳能網站下載的適用於場景的相片風格檔案。

選擇相片風格。



→ 所選的相片風格應用於影像。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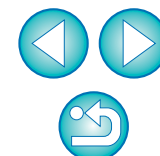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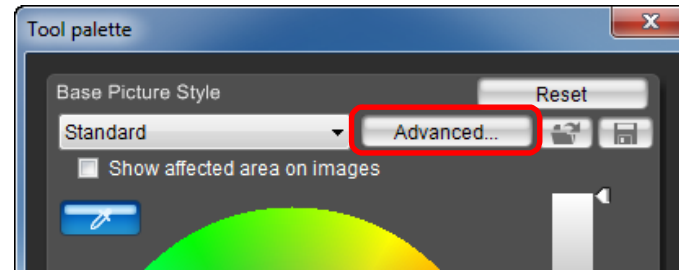


使用已下載並適用於場景的相片風格檔案

- 1 按一下 [] 按鈕。
→ [開啟相片風格檔案 (Open Picture Style file)] 視窗出現。
- 2 選擇要註冊的相片風格檔案，然後按一下 [開啟 (Open)] 按鈕。
→ 所選的相片風格檔案應用於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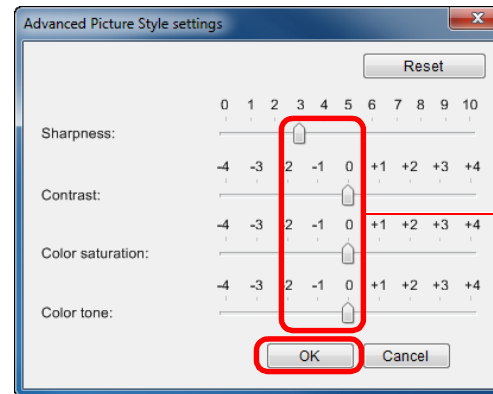
設定銳利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色調

- 1 按一下 [進階 (Advanced)] 按鈕。



→ [進階相片風格設定 (Advanced Picture Style settings)] 視窗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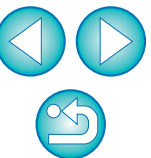
- 2 拖曳各滑動桿，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按鈕。



向左或向右拖曳滑動桿

→ 設定應用於影像。


- 按上述步驟，亦可註冊並使用 PSE 建立的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第 15 頁)。
- 與 PSE 兼容的相片風格檔案的副檔名為「.P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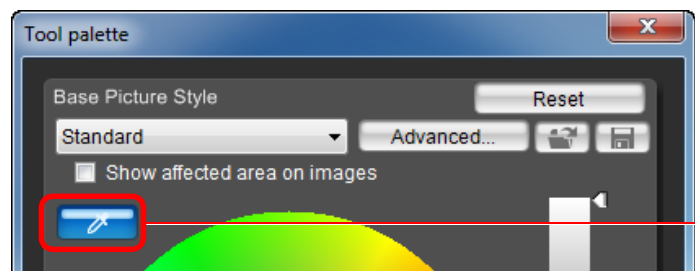


對色彩執行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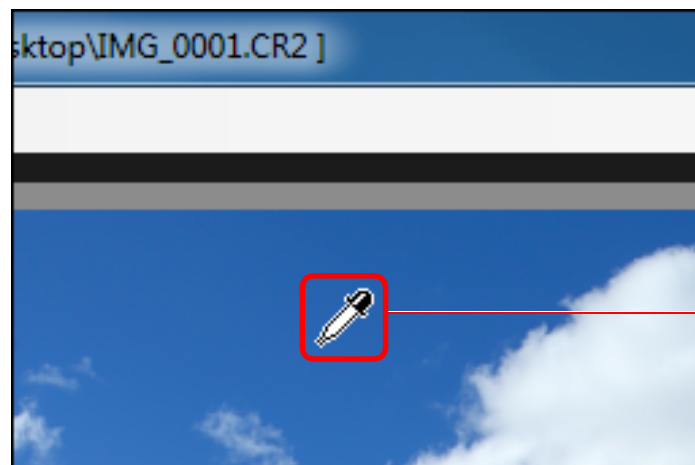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色度、飽和度及亮度功能對指定的色彩執行微調以獲得想要的色彩。調整指定的色彩時，您亦可設定周圍色彩的效果範圍。

1 指定要調整的色彩。

- 按一下 [] 按鈕，然後在影像上按一下要調整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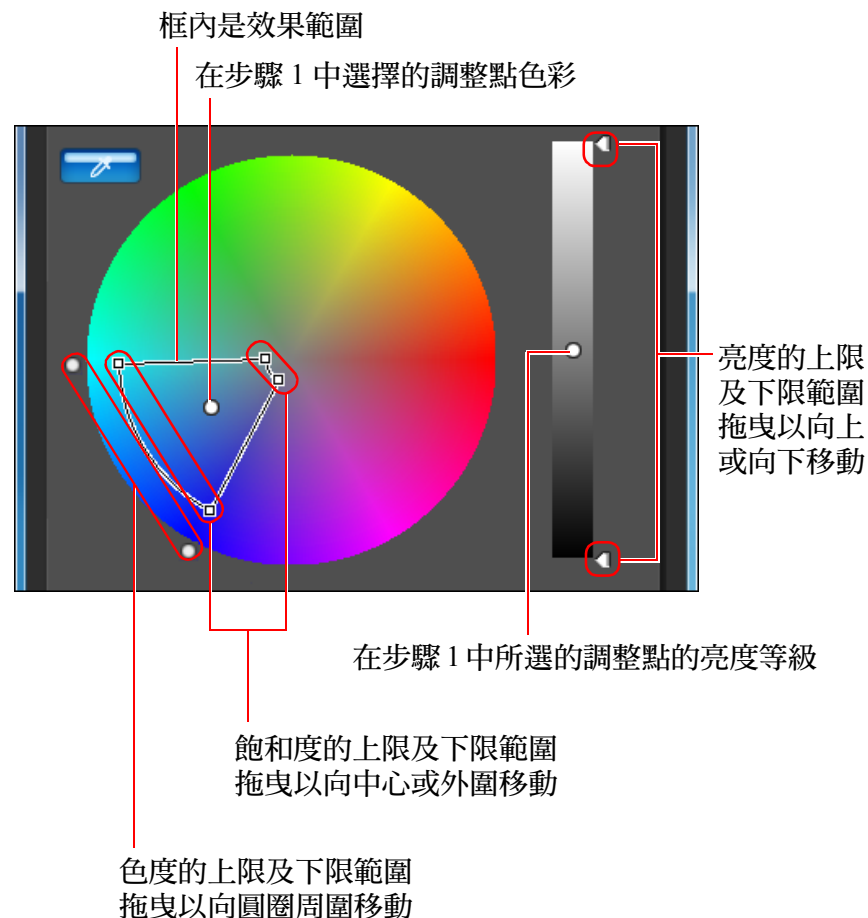
按一下



按一下

→ 所選的色彩會作為調整點顯示，並在色輪上顯示為 []。

2 決定要調整色彩的效果範圍。



- 您可在以下範圍內設定色度、飽和度及亮度的效果範圍。

設定	範圍
色度	30 – 180 度
飽和度	30 – 100
亮度	30 – 100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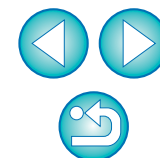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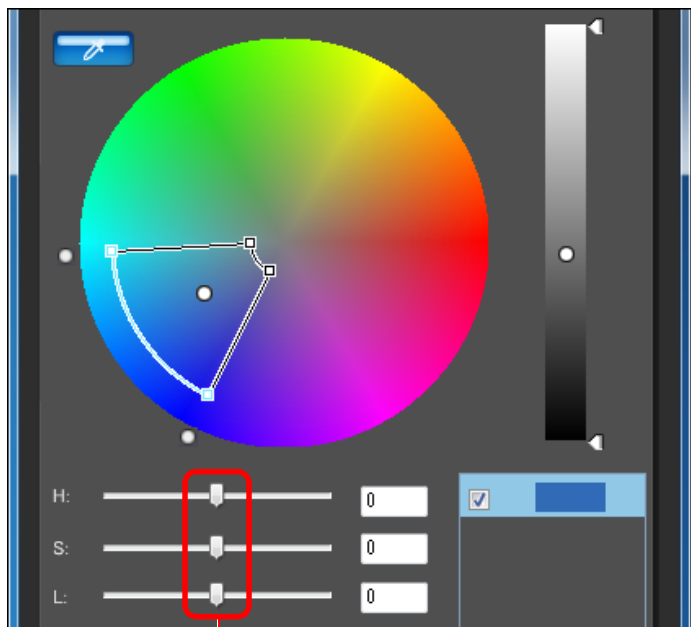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3 調整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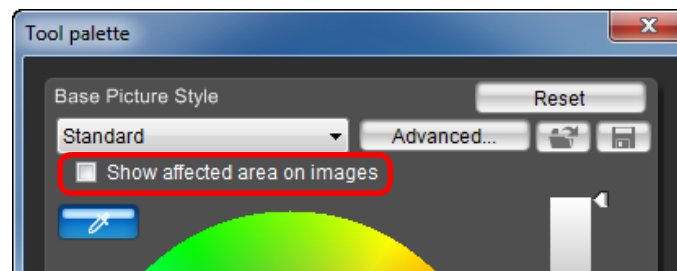


向左或向右拖曳以調整

- 色彩會按步驟 2 中指定的範圍調整，影像的色彩會變更。
- 拖曳滑動桿時，調整前的點 [○] 及調整後的點 [●] 將顯示於色輪上。

4 查看應用的範圍。

- 如您勾選 [在影像上顯示受影響的區域 (Show affected area on images)]，調整後色彩的應用範圍會在影像上閃動。



5 重複步驟 1 至步驟 4 以調整多種色彩。

- 您最多可選擇並調整 100 個點的色彩。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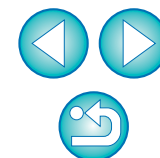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除步驟 1 外，您亦可以不同的方法指定要調整的色彩 (第 13 頁)。


直接指定色彩

除按一下影像上的色彩以指定調整點外 (第 11 頁)，您亦可在色輪上或輸入色彩值直接指定色彩。

在色輪上指定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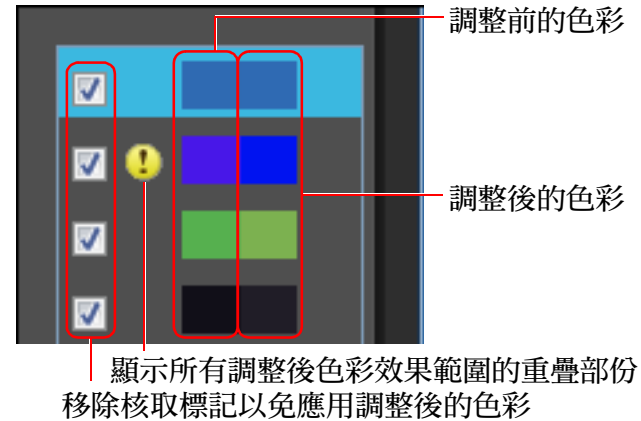
- 1 按一下 [] 按鈕 (第 11 頁)。
- 2 在色輪上按一下要調整的色彩。
→ 所選的色彩會作為調整點 [] 顯示於色輪上。

輸入色彩值以指定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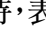

- 1 選擇 [編輯 (Edit)] 選單 ▶ [指定色彩調整的數值 (Specify the numerical values for color adjustment)]。
→ [指定色彩調整的數值 (Specify the numerical values for color adjustment)] 視窗出現。
- 2 輸入色彩值。
→ 輸入的色彩值會作為調整點 [] 顯示於色輪上。

顯示調整色彩清單及其功能

除顯示調整前後的色彩以外，調整色彩清單 (第 8 頁) 會顯示所有調整後色彩效果範圍的重疊部份，並有一個核取方框以選擇應用或不應用調整後的色彩。



與調整後色彩效果的範圍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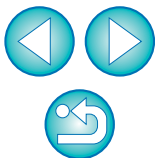
從清單選擇調整後的色彩而 [] 出現時，表示調整後色彩效果的範圍 (第 11 頁) 會與其他調整後色彩效果的範圍重疊。此外，重疊區域會在色輪上以灰色顯示，色彩會在綜合調整結果後應用。如要避免效果範圍的重疊，請選擇附有 [] 的主體色彩並重新設定，從而使色度及飽和度的效果範圍不再重疊。

刪除調整後的色彩

請注意，您無法復原已刪除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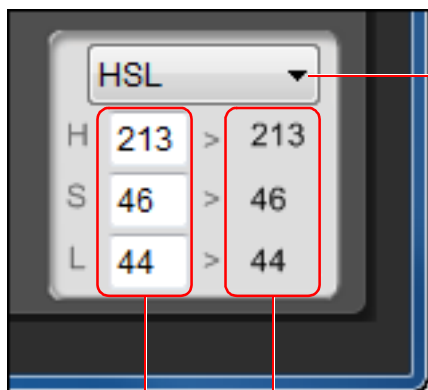
從清單中選擇要刪除的調整後的色彩，然後按下鍵盤上的 鍵。

→ 所選調整後的色彩會刪除。



色彩顯示模式

您可從三個選項 (HSL、Lab 或 RGB) 中選擇色彩顯示模式作為色彩調整的基礎，亦可查看調整後的色彩值。



切換色彩顯示模式

調整後的色彩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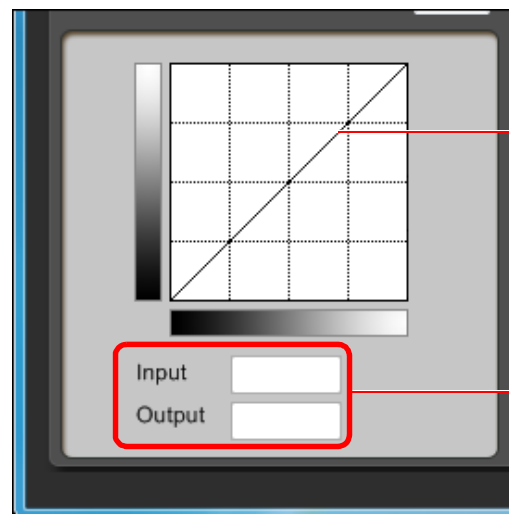
調整前的色彩值

- 選擇「HSL」作為色彩顯示模式時，您只可輸入數值變更調整前的色彩值。

調整亮度及對比度 (Gamma 特性)

您可使用色調曲線調整指定區域的亮度及對比度。

調整亮度及對比度。



按一下以加入 [□]
(調整點) 並拖曳以調整

所選的點的設定值
(您亦可輸入數值)

- 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會變更。
- 橫軸表示輸入值，縱軸表示輸出值。
- [□] 的最大值為 10。
- 如要刪除 [□]，請選擇 [□]，然後按下鍵盤上的 鍵或連接兩下 [□]。



- HSL是由色度(H)、飽和度(S)及亮度(L)三種要素表示的色彩模式。
- Lab是由CIE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clairage) 研發的色彩模式，L表示亮度，a表示從綠色至洋紅色的色彩元素，而b表示從藍色至黃色的色彩元素。
- RGB是由可見光光譜的三原色(加色)紅色(R)、綠色(G)及藍色(B)表示的色彩模式。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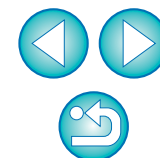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將調整儲存為相片風格檔案

在 [工具板 (Tool palette)] 中指定的調整 (第 9 頁至第 14 頁) 會儲存至電腦作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副檔名為「.P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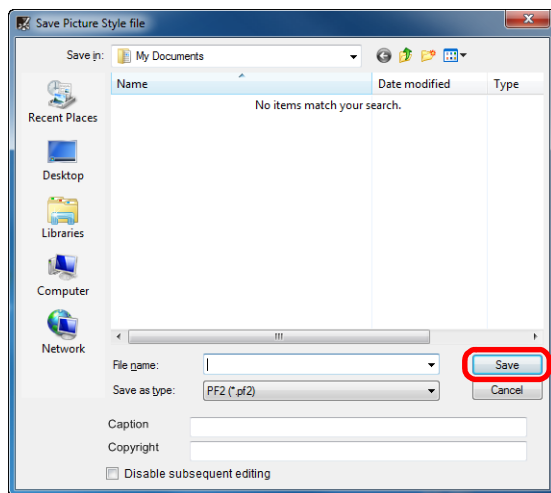
調整會在範例影像之外另存為相片風格檔案，而用於執行調整的範例影像本身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1 按一下 [] 按鈕。

→ [儲存相片風格檔案 (Save Picture Style file)] 視窗出現。

2 指定檔案名稱及儲存目標，然後按一下 [儲存 (Save)] 按鈕。

● 如您不想顯示在 PSE 中調整的設定，請勾選 [關閉後續編輯 (Disable subsequent editing)] 並儲存，這樣檔案無法在 PSE 中再次開啟。



→ 檔案會在指定的儲存目標中另存為相片風格檔案。

即使勾選 [關閉後續編輯 (Disable subsequent editing)] 並儲存，其操作方法與未勾選並儲存的相片風格檔案相同 (如右方所述)。但您再也無法在 PSE 中開啟該相片風格檔案。因此，建議您預先另存未勾選 [關閉後續編輯 (Disable subsequent editing)] 的相片風格檔案。

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儲存的相片風格檔案可在相機中註冊並應用於拍攝的影像。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以下簡稱「DPP」) 亦可將儲存的相片風格檔案應用於 RAW 影像。

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

儲存至電腦的相片風格檔案可使用 EOS Utility 註冊至「具有相片風格功能設定的相機」(有關您的相機是否具有相片風格功能的資訊，請參閱相機的使用說明書。) 並應用於拍攝的影像。

有關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 使用說明書」(PDF 電子說明書)「第 2 章 從電腦設定相機」中的「應用相片風格檔案於相機」。

與 DPP 配合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使用 DPP 可將儲存至電腦的相片風格檔案應用於 RAW 影像。

有關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使用說明書」(PDF 電子說明書)「第 3 章 進階影像編輯及打印」中的「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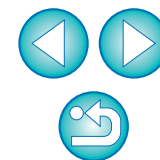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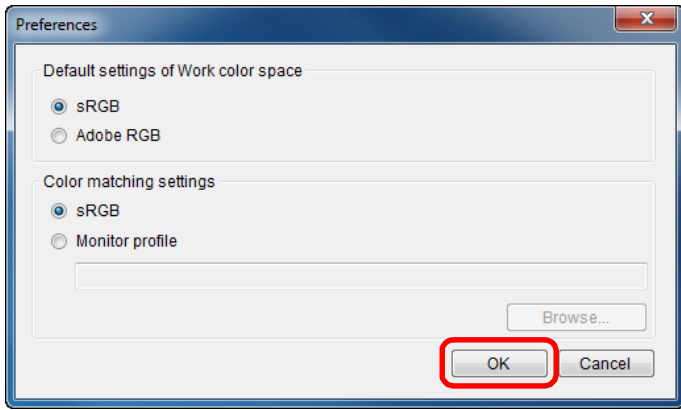
參考



偏好設定

您可執行色彩管理設定，例如為主視窗中顯示的範例影像指定工作色彩空間，或設定顯示器的色彩描述檔。

- 1 選擇 [工具 (Tools)] 選單 ▶ [偏好設定 (Preferences)] 。
→ [偏好設定 (Preferences)] 視窗出現。
- 2 指定所需設定，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按鈕。



→ 設定已應用。

結束 PSE

在主視窗中，選擇 [檔案 (File)] 選單 ▶ [結束 (Exit)] 。
→ 結束 PSE 。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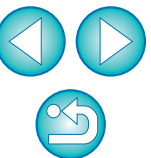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如您在調整過程中已變更工作色彩空間，則色輪上的調整點有時會與所選的工作色彩空間同時移動。

疑難排解

如 PSE 無法正常執行，請參閱以下項目。

安裝無法正確完成

- 請選擇系統管理員等級權限([電腦系統管理員(Computer administrator)]、[系統管理員(Administrator)]等)作為使用者設定。如選擇非系統管理員等級權限的使用者設定，您將無法安裝軟件。有關選擇系統管理員等級權限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使用說明書。

PSE 無法操作


- 如電腦系統未達到要求，則PSE無法正常操作。請在兼容系統要求(第2頁)的電腦上使用 PSE。
- 即使電腦具備系統要求(第2頁)中所述的記憶體容量，但如其他應用程式與 PSE 同時運行，則記憶體可能不足。請結束 PSE 以外的任何應用程式。

影像無法正常顯示

- PSE 無法顯示不支援的範例影像(第2頁)。

刪除軟件 (移除安裝)

- 移除安裝軟件前，請結束所有應用程式。
- 移除安裝軟件時，請以系統管理員等級權限登入。
- 為防止電腦故障，請在移除安裝軟件後重新啟動電腦。重新安裝軟件前，如不重新啟動電腦極易引起電腦故障。

1 選擇 [] 按鈕 (Windows XP 中為 [開始 (Start)] 按鈕) ▶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 [Canon Utilities] ▶ [Picture Style Editor] ▶ [移除安裝 Picture Style Editor (Picture Style Editor Uninstall)]。

2 按螢幕上訊息的指示繼續移除安裝。
→ 移除安裝軟件完成。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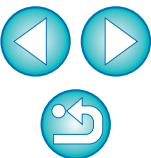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 未經許可，禁止複製本使用說明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 佳能公司可能變更軟件規格及本使用說明書的內容，恕不另行通知。
- 本使用說明書中印製的軟件螢幕及顯示與實際軟件可能稍有不同。
- 本使用說明書的內容已經過嚴格校勘。但是，如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聯繫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請注意，無論上述內容提及與否，佳能公司將不為軟件操作造成的後果承擔責任。

商標聲明

- Microsoft 及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亦可能是各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初步調整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